（上接 D48 版）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情况	业务开展时间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8/9/17	为公司参股企业，主营业务为第 6 代 AMOLED 新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 年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 6 代 AMOLED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IT 服务、管理服务和工程建设咨询、设备采购咨询等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20 亿元，服务期限约 2 年（2019、2020 年）。2019 年内公司合肥维信诺技术许可收入 80,093.63 万元，租赁收入 323.99 万元	2018 年	80,417.62	29.90%
2	香港黄科有公司	2015/2/9	TFT-LCD 模组、AMOLED 显示模组贸易	主要从事 AMOLED 显示模组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智能家居、工控等领域，客户主要为海外手机通讯设备制造商、智能家居显示方案集成商、和显示模组贸易商。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5.X 寸及 6.X 寸 AMOLED 显示模组	2015 年	42,682.19	15.87%
3	香港林科有限公司	2017/9/13	TFT-LCD 模组、AMOLED 显示模组贸易	主要从事小尺寸 AMOLED 显示模组的代理和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手机、车载导航、DV、便携电子类产品、各种电子仪器仪表等终端。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5.X 寸及 6.X 寸 AMOLED 显示模组	2018 年	32,947.40	12.25%
4	TOVIS CO., LTD	1998/09	TFT-LCD 模组、AMOLED 模组、触感控制板、产业监视器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 TFT-LCD 模组、AMOLED 模组、触感控制板、产业监视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为 5.X 寸及 6.X 寸 AMOLED 显示模组	2019 年	21,574.43	8.02%
5	志诚（港）有限公司	2008/5/8	半导体元器件、AMOLED 显示模组贸易	是半导体器件经销商和整体方案提供商，智能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6.X 寸 AMOLED 显示模组	2017 年	13,992.66	5.20%

一方面，合肥维信诺与广州国显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刘祥伟近 12 个月内在其担任董事，公司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构成关联关系，2019 及 2020 年公司根据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产线投建进度按照协议约定为其提供技术许可及相关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固安产线在 2019 及 2020 年内处于建设爬坡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产品销售所实现收入需冲减在建工程，因此公司合并报表体现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品牌客户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针对部分非品牌客户，因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单家订单量较小，不便于维护和管理，同时也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上表中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其他客户均为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客户，其销售金额根据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客户采购数量决定。报告期内上述经销模式客户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单一客户采购量较上年有一定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于品牌客户，除继续为小米、中兴等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又获得 OPPO、摩托罗拉以及其他一线品牌客户订单，在经销客户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2020 年度经销客户数量也较上年有所增加，从而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较上年的变化主要有：

1. 2020 年，公司为参股公司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及服务确认收入 36,808.02 万元，导致报告期广州国显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2. 2020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的客户群体，除新获得品牌客户订单外，新增经销客户 SDU HK LIMITED 当期确认销售收入 32,608.25 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序列。

3.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 TOVIS CO.,LTD 与志诚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仍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退出前五大客户序列。

综上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意见：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肥维信诺及广州国显提供技术许可与服务为根据该产线投建进度进行，交易不具有持续性；除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虽较上年有一定下降，但主要由于疫情影响及公司客户策略的变化导致，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维信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深天马 A	京东方 A	和辉光电
第一名	22.38%	18.63%	16.24%	15.39%	24.26%
第二名	10.96%	12.57%	14.10%	10.74%	12.86%
第三名	9.49%	10.09%	9.27%	8.44%	12.56%
第四名	7.71%	7.42%	6.62%	6.01%	9.63%
第五名	7.13%	5.24%	4.68%	5.14%	5.90%
合计	57.67%	53.95%	50.91%	45.72%	65.2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57.67%，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均值为 53.95%，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与同行业相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分客户来看，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从高到低分别为 22.38%、10.96%、9.49%、7.71%、7.13%，不存在占比畸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占比从高到低）18.63%、12.57%、10.09%、7.42%、5.24%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个别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020 年，公司昆山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固安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良率、稼动率进一步提升，运营水平持续精进，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已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与市场认可度，是众多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实现了同战略客户的深度合作，在智能手机领域供货中兴、努比亚、小米、联想等多家品牌客户主力机型。随着与品牌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由 2019 年的 71.24%下降至 2020 年的 57.67%，公司销售集中度进一步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稳。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列报的科目	作价依据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0,082,499.99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注 1）	参考市场薪酬水平计量后协议约定
合肥维信诺	技术服务（具体交易内容见问题 5 回复）	742,837,300.02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050009、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050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金额基础上确定，评估金额为 203,296.03 万元，交易价格 200,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销售材料	25,499,340.40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为集采平台销售合肥维信诺材料，公司已在国内显示行业原材料采购形成了规模优势，有充足的国内供应商资源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国内供应商有深厚的研发合作基础，具备质量、价格、技术通用性等优势，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进行结算，以维持采购平台启动初期运转所需要的基本必要开支
	销售产品	20,078,211.23	在建工程（注 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固定资产转让	2,118,479.31	资产处置收益	相关资产账面剩余价值确定
	合计	790,533,330.96	----	----
广州国显	技术许可（具体交易内容见问题 5 回复）	368,080,188.34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2 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为 47,790.51 万元，双方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 47,500 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
	受托加工	2,011,350.00	在建工程（注 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销售材料	3,995,794.01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销售产品	46,771,657.82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在建工程（注 2）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合计	420,858,990.17	----	----
成都辰显	服务收入	382,622.78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按照市场价值确定
	专利技术转让（注 3）	241,375,653.50	资产处置收益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转让的无形资产评估金额为人民币 30,526.48 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专利转让价格 3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定价基本一致
	合计	241,758,276.28	----	----

注 1：公司自 2016 年度逐步完成对原食品饮料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当时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固安云谷主要经营业务系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IT 技术服务，因此在以前年度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为保证披露口径的一致，本期继续列报为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涉及在建工程科目，系由于固安云谷目前处于试产期，相关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注 3：2020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与 Micro LED 相关的专利技术转让给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辰显”），成都辰显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款项。本次转让的与 Micro LED 相关的 506 项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主要涉及背板技术、巨量转移技术、驱动技术、封装及模组技术、设备技术以及终端技术六类。其中发明专利 493 项，实用新型 13 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关联销售价格以评估值或者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议约定，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问题 7、2018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49.15 亿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8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04 亿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49 亿元。此外，你公司募投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分别为 93.07%、99.97%、92.01%，上述项目至今尚未转固，原因为产品产线仍处于良率提升及产能爬坡阶段。请你公司：

（1）说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发生时间、流向的账户，是否在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49 亿元，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用于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以及日常经营类款项，用于归还日常经营类借款，以及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户	转款日期	流向账户	金额（支出以正数列示，收入以负数列示）	用途	备注
811180101170483139	2020/9/15	811180101180444145	57,412,777.73	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以及经营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9/17	811180101180444145	186,649,899.61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还本付息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9/23	811180101180444145	99,115,983.13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公积金和厂区电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9/27	811180101180444145	50,802,140.38	支付经营类款项以及薪资、个税、社保、日常费用、原材税金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10/15	811180101180444145	55,781,261.04	支付经营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10/16	811180101180444145	129,313,066.14	用于还本付息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10/23	811180101180444145	74,492,160.77	用于支付原材、社保、公积金以及费用类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180101170483139	2020/10/28	811180101180444145	51,207,988.75	用于支付原材以及还本付息款项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322015600017676900000	2020/9/28	322015600003759500000	40,000,000.00	归还贷款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105324010400458806	2020/9/24	105324010400328804	150,000,000.00	归还贷款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811200110140395699	2020/9/22	732361018260044281 0	70,000,000.00	支付货款和归还贷款等	转入公司一般户中，并最终实现对外支付
105324010400458806	2020/10/29		-16,000,000.00	收回补流资金	一般户提前归还部分补流金额
合计			948,775,277.55		

补流资金自公司募集资金户转入一般户后，一般户最终使用于支付日常经营类款项构成如下：

类别	金额	收款方信息
支付薪资、社保、福利费、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类款项	417,183,073.92	（1）社保公积金账户，员工账号，以及其他服务的公司账户；（2）原材料和辅材供应商，包括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普耐科技有限公司等
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531,592,203.63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廊坊分行等
合计	948,775,277.55	

公司经过自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结合行业情况、项目投资进度等，说明项目工程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整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募投资金投资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14,675,557,992.53	93.07	75.97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419,297,344.60	99.97	71.99
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241,049,616.05	92.01	86.31
其他	444,605.11	----	----
合计	16,336,349,558.29	----	----

针对转固情况看，分别对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1）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a. 公司建设情况

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技术先进、工艺复杂，项目建设涉及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多个阶段，所需时间较长，参考行业惯例，产线建设一般分为建设期及量产爬坡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以第 6 代 AMOLED 面板生产线为例，同行业可比生产线计划建设周期一般在 25-28 个月左右，主要为从开始建设至产线点亮。在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安装调试结束后，基于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等考量，仍需对相应产线进行负荷带料运行进行爬坡，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调试提升产线的产能和良率，直到产能和综合良率提升到较高水平并且持续稳定运行，方可完成产线整体转固。且新产线建设需要经历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过程，且爬坡过程往往耗时较长，其期间一般为自产线点亮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7-2020 年，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转固内容
2017 年度	1.05	46.49	----	47.54	----
2018 年度	47.54	121.88	2.91	166.52	办公区域转固
2019 年度	166.52	20.04	34.08	152.47	主要厂房、基建设施转固
2020 年度	152.47	9.71	15.42	146.76	本期转固的主要为研发线设备转固

同行业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及实际爬坡情况如下：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

证券简称	项目	计划建设周期
京东方 A	重庆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28 个月
京东方 A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项目	27 个月
深天马 A	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武汉）	25 个月
维信诺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8 个月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与之相比未见异常。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 AMOLED 产线爬坡情况

证券简称	生产线	爬坡情况
深天马 A	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	深天马 2018 年 1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2017 年 4 月，武汉天马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实现了首款产品点亮、投产，现正处于产能、良率提升阶段。” 深天马 2020 年 3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武汉 G6 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批量供货状态，并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G6 一期项目处于产品量产与产能爬升期。”根据其 2020 年年报，武汉 G6 项目主要产线设备仍未结转固定资产。根据上述披露，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产线目量产出货起至 2020 年底尚处于爬坡期。
	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	深天马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期预计为 15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达产。”
TCL 科技	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	TCL 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t4 项目已点亮投产，产能和良率处于有序爬坡阶段”。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如下：“t4 产线在 2019 年底量产，一季度处于爬坡初期”，根据其 2020 年年报，2020 年下半年 t4 一期已实现满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根据上述披露，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一期目量产开始爬坡时间在一年左右。
维信诺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自 2019 年试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爬坡近两年。

注：上述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表和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 AMOLED 产线爬坡情况表所对比的产线口径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部分产线未查到公开渠道披露的可比数据。

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末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设备搬入，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产线开始试运行，并已实现向品牌客户出货，产能持续提升爬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爬坡期近两年，爬坡期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未见延迟转固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时，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d. 项目尚未转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行建造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记入“在建工程”科目，自行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在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必计提折旧。

（b）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a）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b）建造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c）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该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c）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为面板生产线的配套产线，项目厂房建设、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建设已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已陆续完成了产线调试工作。临于模组产线为面板生产的配套产线，其产能与面板生产产能相匹配，产线的产能和良率尚处于爬坡期，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71.99	88.26	64.98	21.24

注 1：建设进度指累计投资与总预算比，指的是从完成投资角度计算的建设进度，公司在建工程是否转固系根据相应产生若达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确定，产线投资进度对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无实质影响。

注 2：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度为 71.99%，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度 88.26%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所致。

基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转固条件，2017-2020 年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固金额	其他减少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转固内容
2017 年度	0.01	3.36	-		3.37	-
2018 年度	3.37	7.05	4.78		5.64	主要厂房及 1 条独立产品线转固
2019 年度	5.64	3.97	0.05		9.56	零星转固
2020 年度	9.56	5.44	0.80	0.006	14.19	零星转固

霸州云谷第 6 代 AMOLED 模组生产线为模组生产线，2018 年，公司对主要厂房进行了转固；同时其总产线细分为多条产品线进行建设，其中一条独立产品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8 年 7 月末完成了转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产线尚处于产能良率爬坡阶段，尚未达到转固条件。同时，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

综上，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不存在建设期按长进度缓慢的情况。由于项目部分产品线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相应生产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3）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项目

公司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底完成点亮，2017 年底已实现出货，项目不存在建设期按长进度缓慢的情况。项目已基本于 2018 年完成转固，后续存在少量辅助设备陆续采购安装调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尚未转固在建工程金额较小，项目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维信诺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线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模组生产线项目、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扩产项目建设及试产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a. 对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判断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b. 针对在建工程项目、设备进行实地检查，核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

c. 检查大额工程设备合同及工程设备款项支付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工程设备款发票，并对工程设备合同主要信息及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进行函证；

d. 对资本化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检查，对资本化利息进行重新计算，核查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e. 对比同行业在建工程核算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核算方法及试运行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f. 通过检查合同、观察工程进度、观察生产系统、检查主要设备的生产指标，并对主要生产指标数据来源进行分析，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

g. 利用专家对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工作，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h. 检查在建工程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2）会计师核查结论：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项目工程未转固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报告期，你公司拟述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 23.34 亿元，投入方式为自筹和募集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仅为 2.8 亿元。请说明在目前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仍有 10 亿元的情况下，你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更名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20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0.24	27.83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102.38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7.15	7.15
4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	1.76
合计		326.14	149.15	139.12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其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投向，即用于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了 2.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设备购置尾款，款项支付按相关协议约定的节点支付；用于投资相关项目的其余资金约 20.54 亿元，为公司在相关产线上用于设备调试及日常维护、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以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

综上，因募集资金有明确用途，且剩余募集资金目前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用自筹资金投入产线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问题 8、根据年报，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6.71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主要产品 OLED 的毛利率分别为 -6.13%、-8.30%和 -9.53%。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技术迭代、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材料成本变动等，分析说明导致毛利率持续为负且持续下降的合理性

回复：

1）行业技术迭代和市场空间

OLED 显示属于新型显示行业，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平板显示器（FPD）被广泛应用于电视、电脑、手机、车载显示、仪表设备等领域。目前，全球显示器件行业已经进入“平板化”阶段。随着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对显示屏需求量的不断增加，整个 FPD 市场呈现市场规模、技术更迭的趋势。2007 年开始，TFT-LCD 逐步取代 CRT 成为主流显示技术，并始于 FPD 的时代，目前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有机发光显示（OLED）为主流技术并产业化。其中 TFT-LCD 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基础，而 OLED 作为业内公认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具有轻薄、可柔性、广视角、响应速度快、色彩柔和、节能、可透明、环境适应能力强、生产成本低等特点，近几年发展迅速，已成为投资和市场主要的增长点。据研究机构 Omdia 预计，到 2023 年，全球中小尺寸 AMOLED 智能手机渗透率 70%，穿戴渗透率 35%。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 AMOLED 行业已经达到百亿美元规模。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约 1,060 亿美元，AMOLED 显示面板占比达 27.5%，为 291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在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达到 1,170 亿美元规模的基础上，AMOLED 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到 33.7%，达 394 亿美元，增长趋势明确。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维信诺是国内显示专业从事 OLED 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之一，自 2001 年公司在运营以来，维信诺始终致力于 OLED 技术的自主创新，坚持以产业化为导向，开展从基础研究、中试到量产的技术发展路线。公司 2002 年成为国内首家主导制订 OLED 国际标准的企业，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已参与制 / 修订 4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荣获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等重要奖项，在器件结构技术、新型阴极技术、蒸镀封装技术、彩色化技术、柔性模组贴合技术等 AMOLED 产业化所需的关键技术、工艺、材料方面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

在产业化应用方面，通过多年的产线建设与运营，公司已在产线建设、量产技术、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资源。在 AMOLED 领域，公司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地位。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产能的不断提升，公司 AMOLED 产品的毛利率将逐步提升。

回复：

公司国内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公司计划建设周期与之相比未见异常。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 AMOLED 产线爬坡情况

证券简称	生产线	爬坡情况
深天马 A	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	深天马 2018 年 1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2017 年 4 月，武汉天马第 6 代 LTPS AMOLED 生产线实现了首款产品点亮、投产，现正处于产能、良率提升阶段。” 深天马 2020 年 3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武汉 G6 一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批量供货状态，并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 G6 一期项目处于产品量产与产能爬升期。”根据其 2020 年年报，武汉 G6 项目主要产线设备仍未结转固定资产。根据上述披露，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产线目量产出货起至 2020 年底尚处于爬坡期。
	武汉天马第 6 代 AMOLED 生产线二期项目	深天马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如下：“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期预计为 15 个月，预计于 2021 年达产。”
TCL 科技	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	TCL 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t4 项目已点亮投产，产能和良率处于有序爬坡阶段”。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如下：“t4 产线在 2019 年底量产，一季度处于爬坡初期”，根据其 2020 年年报，2020 年下半年 t4 一期已实现满产，二期、三期加快建设。根据上述披露，t4 柔性 AMOLED 生产线一期目量产开始爬坡时间在一年左右。
维信诺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自 2019 年试运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爬坡近两年。

注：上述 b.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AMOLED 面板生产线项目计划建设周期情况表和 c.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 AMOLED 产线爬坡情况表所对比的产线口径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部分产线未查到公开渠道披露的可比数据。

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末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18 年一季度开始进行设备搬入，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9 年产线开始试运行，并已实现向品牌客户出货，产能持续提升爬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爬坡期近两年，爬坡期处于行业的中间水平，未见延迟转固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同时，根据现有生产情况，公司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